公开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至2027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协议供货资格采购 |
| 项目采购编号： | DGSY-ZB-03-06-007（2024） |
| 采购人： |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 |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5](#_Toc21044)

[投标邀请书 5](#_Toc8950)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8](#_Toc20564)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8](#_Toc14333)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权重表（满分100分） 12](#_Toc1445)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5](#_Toc21237)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5](#_Toc15266)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6](#_Toc30066)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21](#_Toc31595)

[一、 说明 21](#_Toc25201)

[1. 适用范围 21](#_Toc18690)

[2. 定义 21](#_Toc28435)

[3. 货物和服务 21](#_Toc10625)

[4. 投标费用 21](#_Toc1673)

[5. 知识产权 21](#_Toc21477)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22](#_Toc25122)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23](#_Toc10603)

[8. 踏勘现场 23](#_Toc16068)

[二、 采购文件 2](#_Toc14732)6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23](#_Toc25451)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4](#_Toc3049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_Toc10333)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4](#_Toc12048)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_Toc27953)

[13. 投标文件编制 24](#_Toc5904)

[14. 投标报价说明 25](#_Toc7134)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5](#_Toc14501)

[16. 投标有效期 26](#_Toc2409)

[17. 投标保证金 26](#_Toc2656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_Toc18672)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27](#_Toc9759)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28](#_Toc27686)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8](#_Toc8776)

[21. 投标截止期 29](#_Toc17522)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9](#_Toc14518)

[五、 开标与评标 29](#_Toc4693)

[23. 开标 29](#_Toc20009)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30](#_Toc15560)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30](#_Toc22022)

[26. 评标程序 31](#_Toc14506)

[27. 商务、技术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32](#_Toc11415)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33](#_Toc18550)

[六、 授予合同 33](#_Toc27738)

[29. 合同授予标准 33](#_Toc16090)

[30. 发布中标结果 33](#_Toc24261)

[31. 资格后审 33](#_Toc749)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4](#_Toc27689)

[33. 履约担保 34](#_Toc19211)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5](#_Toc19347)

[七、 异议 36](#_Toc27556)

[35. 异议 36](#_Toc31457)

[八、 其他 37](#_Toc16776)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7](#_Toc215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8](#_Toc15211)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6](#_Toc17124)

[投标文件目录 66](#_Toc25786)

[附件1.评分标准索引表 67](#_Toc18792)

[价格文件 68](#_Toc9213)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69](#_Toc1232)

[附件3.报价明细表格式 70](#_Toc12628)

[商务文件 71](#_Toc7358)

[附件4.投标书格式 72](#_Toc11732)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73](#_Toc19972)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_Toc19149)

[附件7.资格申明 75](#_Toc30038)

[附件8.营业执照 76](#_Toc10305)

[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77](#_Toc30816)

[附件10.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78](#_Toc3091)

[附件11.承诺书格式 79](#_Toc18616)

[附件12.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80](#_Toc24507)

[附件13.业绩表 81](#_Toc22347)

[附件1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2](#_Toc4222)

[技术文件 84](#_Toc17454)

[附件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85](#_Toc3704)

[附件1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86](#_Toc13819)

[附件17.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87](#_Toc23846)

[附件18.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88](#_Toc15162)

[附件19.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90](#_Toc2801)

[附件20.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91](#_Toc29098)

[唱标信封 92](#_Toc16601)

[附件21.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93](#_Toc31340)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书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2024至2027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编号：**DGSY-ZB-03-06-007（2024）**）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2024至2027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协议供货资格采购**

2、预算金额（元）：**本项目为资格采购，无具体预算金额**

3、最高限价（元）：**无**

4、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 服务期 |
| 1 | 2024至2027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协议供货资格采购 | 10家 |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5、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ttendering.com/）。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4月23日（北京时间）9:00-9: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23日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ttendering.com/）。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名称：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梁工

采购人地址：东莞市东城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2882238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71539976@qq.com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一、说明** | | |
| 1 |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 |
| **无** | |
| 2 | **发包方式** | |
| □**固定总价包干；**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费率 固定费率 ；**  □**其他；** |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否； | |
| 4 | **资金来源** | |
| 自筹资金。 | |
| 5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 |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6 | **投标语言** | |
| 中文。 | |
| 7 | **投标报价** | |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 8 | **投标保证金** | |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 |
| （2）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 ；  银行帐号： 100899920180018888；  **（注：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 |
| 9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 |
| 10 | **投标有效期** | |
| 九十天。 | |
| 11 |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 |
| **投标文件类型** | **份数** |
| **唱标信封** | **1** |
| **投标文件正本** | **1** |
| **投标文件副本** | **☑5 □7** |
| **电子文档** | **1** |
| **U盘，须含盖章版PDF投标文件和WORD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文档。** |
| **三、开标与评标** | | |
| 12 | **本项目评标方法** | |
| 综合评分法。 | |
| 13 |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 |
| 见附表二。 | |
| 14 | **评标委员会**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五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 **四、授予合同** | | |
| 15 | **履约担保** | |
| 1.履约担保金额为： 50000.00元 。  2.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 ；  银行帐号： 100899920180018888  3.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50000.00元，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4.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5、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未完成全部服务义务，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6）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 |
| 16 | **中标服务费** | |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共人民币15000.00元。 | |
|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权重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评审（55分）** | | | |
| 1 | 财务状况 | 3 | 根据投标人2020-2022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评审，三年盈利的得3分，两年盈利的得2分，只有一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注：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不得分。 |
| 2 | 执业纪律 | 3 | 投标人（含投标人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在投标前3年内（2021、2022、2023年）未受到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  ①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如投标人在此项评审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②行政处罚的认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3 | 项目业绩 | 30 |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承接业务类型为房建工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智能化的项目中有负责公开招标过类别为设计、施工、监理的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27分。（即以业务类型其一与类别其一配搭，每份合同得1分，同一业务类型与类别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承接勘察项目公开招标招标代理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3、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有承接过EPC项目招标代理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4、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有承接过施工类评定分离的项目招标代理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注：如中标通知书无法辨认业务类型或类别的，则投标人还需另附证明资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
| 4 | 拟派承接招标代理服务人员情况 | 14 |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没有的得0分。  2、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不计入此评分）：拟派承接业务的实施人员（指具有执业资格或者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3个月社会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
| 5 | 服务便利性 | 5 | 对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场所距离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行车距离情况进行评审：  ①10公里＞行车距离的得5分；  ②20公里＞行车距离≥10公里的得3分；  ③30公里＞行车距离≥20公里的得2分；  ④行车距离≥30公里的得1分。  注：①需提供从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场所（以总公司或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或租赁合同地址为准）到达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路线导航截图（需体现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场所至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距离等关键因素）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场所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评审（45分）** | | | |
| 6 |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项目质量的控制、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  ①服务质量目标非常明确、对项目质量的控制非常详细、科学，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具体，可行强的，得(6-10]分；  ②服务质量目标比较明确、对项目质量的控制较为详细、比较科学，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具体，可行较强的，得(3-6]分；  ③服务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对项目质量的控制详细程度一般、科学性较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3]分。 |
| 7 | 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的工作流程、进度时间、组织配合、应急处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①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较高的，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10]分；  ②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一般的，工作流程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6]分；  ③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差的，工作流程比较简单，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的，得[0-3]分。 |
| 8 | 质疑、投诉处理流程及制度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疑、投诉处理流程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疑、投诉处理流程及制度的规范性、针对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分：  ①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10]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有一定促进作用的，得(3-6]分；  ③方案存在缺漏，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3]分。 |
| 9 | 档案管理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的规范性、档案场地的大小及设备配备、档案管理人员配置情况等）进行评分：  ①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10]分；  ②方案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6]分；  ③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3]分。 |
| 10 | 增值服务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课题培训、政策解读，编制标准化招采文件及紧急项目驻点办公等）进行评分：  ①增值服务介绍详细完善，具很好操作性的，得(3-5]分；  ②增值服务介绍较详细完善，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1-3]分；  ③增值服务介绍不够详细合理，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1]分。 |
| 11 | 服务评价 | -10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以往服务项目进行评价，包括业务水平、完成质量、工作效率、规范服务、职业道德、完善措施、服务态度等进行扣分，最高扣10分。 |

**注：**

**（1）根据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综合得分≥70分的中标候选人10家，不足10家，按实际数量推荐，但实际数量推荐不足7家时，则公开采购失败，将重新组织采购。**

**（2）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本次采购的评审报告，按照排列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得出商务标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4）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5）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合格投标人 |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 | 服务期 |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3 | 付款方式 | 招标代理工作全部完成后，按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报酬。 |
| 4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报价要求 | 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七折执行。  投标报价应包括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7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通过公开采购选取10家招标代理机构在协议服务期限内，提供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工程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一、采购的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诚信原则。

（三）竞争择优和考核淘汰的原则。

二、协议服务的年限：三年，但不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后续具体承担的业务数量。如因招标代理机构违约，或因其原因对所代理的项目造成不良后果，且情况严重的，经采购人确认，可取消其入库资格。

三、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统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七折执行。

四、采购工作结束后，将建立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名录库，实行以在库单位抽签轮单轮排的方式确定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委托人分配的任务。对第一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二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暂停四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三次拒绝接受分配的，委托人予以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规定从事工程、服务、货物招标代理活动，本着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成果文件，对成果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六、做好招投标过程资料整理工作，并妥善保存。整个项目的存档资料要求完整，不能缺损，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执行。

七、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委托人的招投标服务委托，即就同一项目既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八、被委托的项目的结果未经委托单位许可，不得泄露给他人。招标代理对本项招标代理服务涉及的有关资料、内容、成果以及结论，需承担保密的义务。

九、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或可提供更优的条件。

1．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招标代理服务业务。

2.投标人中标后须在东莞设立固定的服务场所，且办公环境、硬件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具有丰富的招标工作经验和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每次领受任务时招标代理机构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人力资源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具有该资格人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更换人员的技术职称不得低于原指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如未经同意擅自变更的，将取消其下一轮抽签轮单轮排的资格。委托任务中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安排驻场人员的，如未配备相关人员或者驻场不及时，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合同；驻场人员必须为具有人力资源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4.没有拟派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人员，导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项目进度不顺利或重大失误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协议资格。

5．具有丰富的招标业绩（包括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且完成情况良好。

6．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的较好的社会信誉。

7．应熟悉国家、省、市招投标主管部门关于招投标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十、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与招标有关各方保持沟通，在合同的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对所代理项目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十一、入库单位管理。

（一）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入库申请前的三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入名录库：

1、法人单位主要人员或东莞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有经济或刑事犯罪的；

2、有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承揽业务等违法行为；

3、受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记录不良行为的；

4、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中选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的；

5、在企业信息登记和申报预选招标代理机构中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6、在承接业务过程中，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整改意见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

7、捏造事实或以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诉等扰乱建筑市场行为的；

8、索取、收受合同约定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9、被评为严重失信或失信的中介机构的；

10、行政监督部门认为不应列入名录库的其他情形的。

（二）入库单位管理。

1、不让他人挂靠，不以他人名义代理项目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业务；

2、入库单位必须安排熟悉招投标等相关法规的工程师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严禁将招标代理业务安排给非本公司人员；

3、每一个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委托人将组建专门审查机构对每个项目进行服务评价，评价分优秀、合格及不合格。委托人有权将不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从库中清退；

4、被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东莞市财政局监督管理部门暂停代理业务的单位，将不再参加抽取。

5、招标代理机构必须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投标法》第50条规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5条、第78条之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法》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的约定报请相关部门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代理机构定项考核

1、为确保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投资项目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的质量，制定了代理机构定项考核表，在服务期间委托人将根据本考核内容对招标代理日常项目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招标代理后续资格与派单的依据。

2、招标代理机构承接业务后，由东实集团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对其实行动态管理，实行考核制度，就其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配合服务意识及其他响应问题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对应每个项目填写一份《项目考核表》（详见附件，若采购人有新的考核标准按最新的考核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机构须无条件接受）。

东实集团主管部门有权对代理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未存在主观因素影响评分等情况后，确认服务考核评分。协议供货资格服务期内，代理机构服务项目得分在60分-80分的，暂停1次抽签派单；得分在60分-80分2次的，暂停半年承接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招标采购项目的协议供货代理资格；得分在60分-80分3次或得分低于60分的，取消其承接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招标采购项目的协议供货代理资格。

附件：项目考核表

**项目考核表**

项目名称：

需求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考核评分 | | 备注 |
| 需求单位 | 东实集团主管部门 |
| 项目进度考核  （20分） | 项目实施中招标文件起草及时性 | 5 |  |  |  |
| 项目实施中资料定稿、盖章签字与项目公告提交流程时间 | 5 |  |  |  |
| 项目评审后，资料交接和与招标人确认结果公示流程时间 | 5 |  |  |  |
| 代理原因影响或无故推迟公告、开评标、项目结果公示 | 5 |  |  |  |
| 项目质量考核  （50分） | 采购文件存在缺陷和错误，无列明相关要求、开标、评标、定标程序等经有关部门审核仍未修改的，或影响项目评审的 | 10 |  |  |  |
| 采购文件评分标准、定标的原则和标准存在含义不清晰、自相矛盾等问题，导致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导致影响评标工作情况直接扣除10分） | 10 |  |  |  |
|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招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图纸要求、招标范围等不一致的 | 8 |  |  |  |
| 对已定稿的招标文件，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 | 8 |  |  |  |
| 对外发出的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7 |  |  |  |
| 因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采购文件编制能力的原因引起有效投诉的 | 7 |  |  |  |
| 配合服务意识考核  （20分） | 项目工作会议参会出席情况 | 7 |  |  |  |
| 驻场或跟办人员工作配合的及时性、主动性与认真情况 | 7 |  |  |  |
| 项目资料与档案提交与及时情况 | 6 |  |  |  |
| 其他服务响应情况考核  （10分） | 其他服务响应问题情况 | 10 |  |  |  |
| 合计 | | 100 |  |  |  |
| 加权总分  （需求单位50%+东实集团主管部门50%） | | 100 |  | |  |
| 需求单位评价人： | | |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 | |
| 东实集团主管部门评价人： | | |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 | |

**备注：**

**1.请款前须提交本考核表，此表与招标采购档案一起移交。**

**2.东实集团主管部门有权对代理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未存在主观因素影响评分等情况后，确认服务考核评分。协议供货资格服务期内，代理机构服务项目得分在60分-80分的，暂停1次抽签派单；得分在60分-80分2次的，暂停半年承接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招标采购项目的协议供货代理资格；得分在60分-80分3次或得分低于60分的，取消其承接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招标采购项目的协议供货代理资格。**

##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适用范围

* 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 定义

* 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踏勘现场

* 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采购文件

####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采购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资料表；

（3）用户需求书；

（4）投标人须知；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 投标文件编制

*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和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 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程序：
  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合格投标人不足7家的，不得开标；
  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评标程序

*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
| （6）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如有）。（提供《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中对应证明文件。） |
|  |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的，且满足采购文件固定报价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
| 7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7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商务、技术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4. 若本次采购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7家时，则公开采购失败。

#### 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授予合同

#### 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发布中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资格后审

* 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 履约担保

* 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资料表》，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4.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5.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6.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未完成全部服务义务，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8.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9.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至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 1.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 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2. 预付款保函应：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2）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1.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至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2.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 异议

#### 异议

* 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其他

####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 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2024至2027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年度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从事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从事招标代理服务工作，通过抽签轮单轮排的方式确定代理机构，承担本年度工程类招标代理工作。

二、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附件一：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的监督考核和罚则措施；

2.附表二：东实集团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3.附件三：项目考核表；

4.附件四：招标代理合同；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委托人分配的任务。对第一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二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暂停四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三次拒绝接受分配的，委托人予以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没有拟派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人员，导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项目进度不顺利或重大失误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协议资格。

五、受托人在东莞设立固定的服务场所，且办公环境、硬件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六、协议价款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统一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 七 折执行。

除有政策规定以外，招标代理服务费统一由项目招标人或采购人支付。

七、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予受托方招标代理服务协议资格。受托方保证按照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的规定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招投标的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八、合同的履行

合同签订后，受托方依照合同约定的事项（项目完成时间参考附件二，具体以合同所签订的时间为准）提供相关服务，委托人也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彼此间不应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要求。

九、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十、在本协议服务期内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按招标代理服务评价的规定对受托人进行单方面考核。

十一、在协议服务年限内，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过程中受托人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拒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或无理拒绝协议拟派项目、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委托人（或其它建设单位）损失等情况的，委托人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或取消其协议资格等处罚。

十二、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三、协议期限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因受托人违规经营或违约并被受查处时，本协议将自动提前终止执行，并将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没收。

（三）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协议订立

协议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订立地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一

**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的监督考核和罚则措施**

集团实行招标代理机构优胜劣汰竞争机制，在代理期间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考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证属实，集团将根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记录不良行为，同时抄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建议处罚：

1、弄虚作假委派不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资格的人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招标或采购代理业务的；

3、泄露应当保密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4、与招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集团利益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被记录不良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至少6个月不得承接我集团的招标或采购代理业务。但是，招标代理机构受罚后，能积极吸取教训，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整改存在问题的，经东实集团批准后可缩短处罚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集团将根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给集团造成损害或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建议处罚：

1、对已定稿的招标文件，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

2、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所提供的用户需求、图纸要求、招标范围等不一致的；

3、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差，选用资质错误，语言明显混乱，错别字多，关键语句错误等；

4、对未按要求修改相关内容的；

5、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发布招标公告、开标的；

6、对发出的招标文件、图纸、清单等未履行检查义务或履行不到位而造成错漏的；

7、对因招标代理机构不积极了解掌握潜在投标人情况而延误上网发布招标公告，不能按要求开标、流标的；

8、其他合同约定的过错行为。

附表二

**东实集团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  |
| --- |
| 1、拟定招标方案（受领任务后3天内提交）；  2、编制招标文件（受领任务后3天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意见，在2天内完成招标文件终稿）；  3、办理招标登记（1个工作日）；  4、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1个工作日）；  5、办理招标文件备案（1个工作日）；  6、发售招标文件（5个工作日）；  7、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果需要，1个工作日）；  8、签发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  9、草拟合同（确定中标人后3个工作日内）；  10、编写招标情况报告（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个工作日内）；  11、招标资料整理归档移交（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5个工作日内）。 |

备注：**（此表仅做参考，具体以实施为准）**

附件三

**项目考核表**

项目名称：

需求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考核评分 | | 备注 |
| 需求单位 | 东实集团主管部门 |
| 项目进度考核  （20分） | 项目实施中招标文件起草及时性 | 5 |  |  |  |
| 项目实施中资料定稿、盖章签字与项目公告提交流程时间 | 5 |  |  |  |
| 项目评审后，资料交接和与招标人确认结果公示流程时间 | 5 |  |  |  |
| 代理原因影响或无故推迟公告、开评标、项目结果公示 | 5 |  |  |  |
| 项目质量考核  （50分） | 采购文件存在缺陷和错误，无列明相关要求、开标、评标、定标程序等经有关部门审核仍未修改的，或影响项目评审的 | 10 |  |  |  |
| 采购文件评分标准、定标的原则和标准存在含义不清晰、自相矛盾等问题，导致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导致影响评标工作情况直接扣除10分） | 10 |  |  |  |
|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招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图纸要求、招标范围等不一致的 | 8 |  |  |  |
| 对已定稿的招标文件，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 | 8 |  |  |  |
| 对外发出的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7 |  |  |  |
| 因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采购文件编制能力的原因引起有效投诉的 | 7 |  |  |  |
| 配合服务意识考核  （20分） | 项目工作会议参会出席情况 | 7 |  |  |  |
| 驻场或跟办人员工作配合的及时性、主动性与认真情况 | 7 |  |  |  |
| 项目资料与档案提交与及时情况 | 6 |  |  |  |
| 其他服务响应情况考核  （10分） | 其他服务响应问题情况 | 10 |  |  |  |
| 合计 | | 100 |  |  |  |
| 加权总分  （需求单位50%+东实集团主管部门50%） | | 100 |  | |  |
| 需求单位评价人： | | |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 | |
| 东实集团主管部门评价人： | | |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 | |

**备注：**

**1.请款前须提交本考核表，此表与招标采购档案一起移交。**

**2.东实集团主管部门有权对代理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未存在主观因素影响评分等情况后，确认服务考核评分。协议供货资格服务期内，代理机构服务项目得分在60分-80分的，暂停1次抽签派单；得分在60分-80分2次的，暂停半年承接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招标采购项目的协议供货代理资格；得分在60分-80分3次或得分低于60分的，取消其承接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招标采购项目的协议供货代理资格。**

附件四

**招标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

**招标代理合同**

招标人（甲方）：

代理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地 点：

规 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

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招标代理具体工作范围和内容：

招标代理具体工作范围和内容：拟定招标方案；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协助甲方审查投标报名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申请评标及评标专家抽取（如需评标）；组织预备、交底、答疑、开标、评标、定标会议；签发中标通知书；草拟合同；办理相应备案手续；编写招标情况报告；招标资料整理归档；处理招标工程后续工作（协助调解争议、为招标人提供项目咨询等）；其他保证招标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事项。

四、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金额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最终结算金额根据总工作量，结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7折计算。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70%收取。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如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

五、合同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东实集团年度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协议书。

6、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六、合同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2、保密承诺书；

3、项目考核表。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单位地址：东莞市东城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l.1 招标代理合同：甲方将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乙方，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l.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l.4甲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乙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代理项目：指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项目。

1.9 招标代理业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实施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10 附加服务：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1 代理报酬：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2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3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5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6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7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l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或其他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乙方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5、乙方的义务

5.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6、甲方的权利

6.1甲方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乙方询问本合同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乙方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乙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乙方的权利

7.1乙方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的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乙方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广东省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实报实销。

8.3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未包含在合同内（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甲方与乙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甲方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后5日内，中标人需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9.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乙方支付；或乙方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3）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6）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2）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甲方收到乙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对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的，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内通知乙方。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甲方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招标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代理合同签订后3天内。**

（2）向乙方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全部资料的时间：**发布招标公告3天前。**

（3）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及时审核和签署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4）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6）应尽的其他义务：**甲方负责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乙方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 参与项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 参与项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 参与项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 参与项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 参与项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

服务过程中须有一名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提供全过程服务。

(备注: 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人员名单都在以上列出，具体项目实施时从所列名单中勾选出负责本项目人员名单。)

如项目负责人为非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更换前须书面经甲方同意，并且只能更换为同级别水平或以上人员。

5.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拟定招标方案（受领任务后3天内提交）；**

**编制招标文件（受领任务后3天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在2天内完成招标文件终稿）；**

**办理招标登记（1个工作日）；**

**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1个工作日）；**

**办理招标文件备案（1个工作日）；**

**发售招标文件（5个工作日）；**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果需要，1个工作日）；**

**签发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

**草拟合同（确定中标人后3个工作日内）；**

**编写招标情况报告（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个工作日内）；**

**招标资料整理归档移交（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5个工作日内）。**

（2）为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招标文件编制费用、招标过程中所需文件的印刷费用、乙方代理人员费用（人员薪酬、福利、交通、通信等费用）、税金、评标费用（评标专家劳务费和差旅费、评标场地费）。**

（4）应尽的其他义务：**其他保证招标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事项。**

（5）项目考核：**无条件接受甲方单方面评价考核服务质量的结果。**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的权利：**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6.2 甲方有权委托招标代理完成以下具体工作的范围和内容：**拟定招标方案；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协助甲方审查投标报名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申请评标及评标专家抽取（如需评标）；组织预备、交底、答疑、开标、评标、定标会议；签发中标通知书；草拟合同；办理相应备案手续；编写招标情况报告；招标资料整理归档；处理招标工程后续工作（协助调解争议、为招标人提供项目咨询等）；其他保证招标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事项。**

6.3 甲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有权参加及监督委托代理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活动；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代理方提供招标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书面报告；有权要求代理方更换代理招标进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有权参加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并有最终决定权；有权参加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并有最终决定权。**

6.4 项目考核：**单方面评价考核乙方服务质量的权利。**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的权利：**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7.2 乙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人为干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招标代理工作；与甲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甲方人员。**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代理项目中标金额数为基数，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乘以70%计取代理报酬（若工程分为若干标段进行招标的，则分别按各标段中标合同价计算代理报酬），收费标准摘录如下表所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0.7=4.585(万元)**

本项目代理报酬为人民币 元。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 **/**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帐。**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在项目招标完成，中标通知书发出，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招标投标资料，办理完结算签订“结算协议书”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代理报酬。**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不设代理预付款。**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招标进度延误的损失。**

（2）甲方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9.4款的约定执行。**

（3）双方约定的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甲方还可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费用，或不支付任何费用。

10.2 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代理报酬金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应的招标代理工作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代理报酬暂定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代理报酬金额全额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代理报酬金额全额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双方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内通知乙方。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甲方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17、补充条款：

**17.1结算办理**

1、具备办理结算条件：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已移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同时需将所有招投标资料扫描为PDF格式移交甲方存档）。

2、结算须提供的资料：结算申请书（包括申请金额、计算过程、计算依据资料）、本合同内完成所有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签收记录，招投标资料移交甲方签收记录，甲方签字确认的“已完工证明”，东实集团考核评价结果，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由乙方提出正式书面结算申请，甲方审核完毕，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最终结算款项。

**附件一：**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2024至2027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项目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受服务企业造成损失，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1． 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所示保密信息为合作项目中涉及的以及该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受服务企业或其关联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1.1信息内容包含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包含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a. 技术资料：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勘察报告、实验数据、图纸规划方案、CAD数据资料、成本分析及投资测算等；

b. 商业信息：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企划方案、经营项目、项目方案及经营决策等；

c. 财务信息等。

1.2 信息储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

a. 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b.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c.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等。

1.3 信息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a. 信息包含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受服务企业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b. 信息范围不仅包含本项目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等，还包含在双方合作或会议讨论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受服务企业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2. 保密义务

2.1 项目未发布公告之前，不能泄露与此项目相关的招标情况。

2.2 招标文件未出正式发布之前，不能泄露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2.3 在参与受服务企业会议讨论阶段，不能向外透露会议的信息内容。

2.4 向项目报名人提供项目必须配套资料时，必须要求报名人不能对外泄露项目资料与项目相关信息，否则追究报名人法律责任。

2.5项目发布前后，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掌握的公司保密信息。

2.6未经受服务企业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3. 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受服务企业的书面要求，承诺人应立即归还全部商业秘密资料和文件，包含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4．保密期限

本承诺书的保密期限，从签订起生效，无限期保密，直至受服务企业宣布解密或所获得的信息已经通过合法的方式为公众所知悉为止。

5、其他责任

保密期限内，因承诺人的泄密行为给受服务企业造成影响的，受服务企业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承诺人违约、侵权及刑事责任。

本企业单位或本人已阅读，并理解和同意遵守本承诺书所有条款，如违反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任何相关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拟派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 附件1.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自评分值 | 页码范围 |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含税） | 服务期 | 备注 |
| 2024至2027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协议供货资格采购 |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统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7折执行。 |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 附件3.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附件4.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年月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7.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8.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 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 附件10.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X）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11.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附件12.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 附件13.业绩表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项目） （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附件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 附件1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自行编写。

#### 附件17.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专 业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18.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 附件19.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 （甲方）

鉴于 （地址： ，下称 “乙方” ）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 ）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 （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 附件20.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 （下称“采购人”）

鉴于 （地址： ，下称 “中标人” ），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 ）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 即人民币 （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 （银行名称） ，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7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附件21.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1. 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须含盖章版PDF投标文件和WORD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文档。）